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30 点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罗燕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蒲晓波先生主持，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仔细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